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風險。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編纂]交易價格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未知的，或下文未作表述或描繪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者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開發產品及服務來應對瞬息萬變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市場。

我們預期，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適用的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將繼續湧現及演變。飛速重大的技術演變不斷塑造有關行業，包括電商、移動商務及近端支付設備發展。其他潛在發展亦已現端倪，如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同樣，促進業務營運的產品及服務亦迅速創新，包括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此等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可能優於、削弱或淘汰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我們目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技術。

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耗費大量開支及時間，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就有關開發努力獲得成功回報。概不保證我們所開發並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將獲得重大商業接受度。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受業內標準、法律法規、清算機構、客戶不願作出改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抑制。引入新產品及服務的計劃時間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不可保證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將收穫廣泛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增量收入。此外，實際時間可能與原計劃時間存在重大時間差。未曾預期的技術、銷售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延遲或受阻。若我們無法就產品及服務提供改良及賦予新特質，或無法開發出獲市場接受或與迅速發展的技術演變及行業標準同步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的市場、經濟及其他形勢可能削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

支付服務行業依賴中國整體經濟形勢及消費者支出水平。中國整體經濟形勢持續惡化，包括任何經濟動蕩、家庭可支配收入減少、金融市場困境或市場流動資金減少，或政府干預增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人數減少。尤其是，小微商戶更容易受中國市場、經濟及監管形勢的不利變動、消費水平所影響，並因而對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市場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利的市場趨勢可能影響財務表現。有關趨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消費者需求波動，反映現行經濟及人口形勢；
- 與環境衰退有關的低水平消費者及業務信心或會降低消費者支出；
- 金融機構或會限制持卡人的信用額度或限定發行新卡，以減少持卡人違約；及
- 政府干預及監管，及／或政府對我們客戶的投資減少，或會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慾望降低。

我們須遵守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大量規例。不遵守規例或發牌制度或規例或發牌制度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在中國受高度監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中國銀保監會等多個監管部門監督有關行業的各個範疇，並訂有涵蓋該等業務不同範疇的法律法規，包括准入門檻、許可活動範圍、各類運營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定價。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或日後可能包括與支付及商業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支付處理及結算、轉賬、外匯、反洗錢、金融消費者保護、保險及金融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由於中國的支付及商業服務為新興及不斷發展的市場，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亦不斷地發展及演變。倘相關規則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可能受到限制，甚至可能被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活動的部分或全部牌照。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啟用新發牌制度，覆蓋我們現時及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倘引入新發牌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能及時取得或甚至不能取得任何新的規定牌照，這將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客戶需求不斷改變、行業標準持續變更以及產品及服務日新月異的不斷演變的市場當中運營。由於現有和新競爭對手推出搭載更先進科技的新產品及服務或以更先進的科技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未來競爭或會加劇。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獨立支付服務提供者。其中部分公司擁有更廣的財務資源和更大的客戶基礎，因而帶來巨大的競爭及規模優勢。這些公司或會將更多資源投入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推廣和銷售中，而且可能會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提供較低的價格。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向銷售代理或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等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更好地接觸潛在客戶。這些公司的合併與收購可能產生擁有更多資源的更大型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面臨著來自銀行及聯屬支付服務提供者競爭加劇的風險。尤其是，目前為其主要業務線提供配套支付服務的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中國兩大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可能開始發展為小微商戶提供支付服務。該等聯屬支付服務提供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及更多資源。我們亦預計新的市場參與者將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若無法標新立異或無法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7.1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4.7百萬元及人民幣99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2%。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9.3百萬元增長150.3%至2019年同期人民幣1,02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8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8%。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長103.8%至2019年同期人民幣284.0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演變及增長，惟過往增長率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必然指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與過往相似的業績或達到與過往相同的增長率。隨著我們的業務及中國支付及商業服務市場不斷發展，我們或會調整產品及服務供應，或是修改業務模式。有關調整未必能達到預期業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負現金流量。倘未來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來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經營負現金流量淨額要求我們須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履行財務義務。倘未來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來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經營負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先股的重大結餘入賬列作負債。由於估值增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優先股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26.7百萬元、人民幣922.1百萬元、人民幣1,1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3百萬元。優先股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值的增加則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公允值虧損。由於我們所有的優先股將均會轉換成普通股，因此上市後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值虧損，但上市前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導致我們仍可能會有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僅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股息。因此，該等累計虧損可能透過減少用於派付潛在股息及付款的來源，從而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一站式支付服務。我們為擴張產品及服務供應作出的努力未必會成功，或會削弱收入增長。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就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儘管我們計劃持續擴充產品及服務範疇，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從有關產品及服務中獲得任何重大收入。若無法順利獲取前述收入，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到抑制，且就供應全套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對手而言，我們的核心支付業務的脆弱性將加大。此外，我們在新拓展市場的經驗有限，甚至毫無經驗。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將獲廣泛使用。該等供應可能會帶來新的技術、營運及其他方面的挑戰。若我們遭遇服務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新拓展的業務經營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投資，或甚至無法收回。若發生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成功依賴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未能維護、保護及提升品牌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建立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擴大客戶群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度至關重要。任何有關我們行業或公司、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產品及服務變更、我們有效管理和解決客戶投訴的能力、我們的隱私和安全做法、訴訟事宜、監管活動、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體驗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和使用產生不良影響。若我們無法成功維護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則透過我們的平台處理的交易量或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視客戶基礎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核心基石，能否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對我們的成功及收入和客戶基礎的持續擴張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交付令人滿意、特色鮮明的用戶體驗，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流失，導致透過我們的平台處理的交易量下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能否提供有效服務，我們能否持續創新及改進產品及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接觸及合作。若我們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及收入，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分銷渠道的關係，或未能對其進行適當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渠道以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以符合我們標準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方式向客戶推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在加強渠道管理的同時，通過分銷渠道來擴大支付服務客戶基礎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現有的渠道合作夥伴並未且任何未來的渠道合作夥伴亦不會就推廣或提供我們的服務而提供任何獨家運營權。倘我們未能維持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任何重要分銷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的渠道合作夥伴，或投入更多資源以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和支持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效果有限，並或會導致成本增加、收入降低以及增長放緩。

我們的部分分銷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未以恰當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對其進行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可能須面臨潛在責任或監管審查，且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清算機構、商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以及IT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提供的各類技術、服務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支付及商業服務依賴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例如清算機構、商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以及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技術、服務和基礎設施。我們依賴彼等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傳輸交易數據、處理拒付和退款、促成當日或清算服務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的IT系統及各類接口亦利用或連接至該等第三方的平台、基礎設施和技術。如彼等因系統錯誤、人為失誤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充分提供有關服務，或其拒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或完全拒絕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選擇，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清算機構，彼等的規則或操作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支付服務業務依賴我們接納各種支付方式的能力。因此，我們依賴清算機構，包括中國銀聯及網聯處理方代為處理交易。彼等可能無法或拒絕對交易進行適當處理，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可能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新有關協議。彼等亦或會採取導致我們的服務功能性被削弱的行動，向我們施以更多費用或要求，或優先對待競爭性服務(包括其自身服務)。若我們不能與該等清算機構建立或維繫互惠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清算機構要求我們遵守彼等的網絡營運規則，包括我們作為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的提供商而適用的特別營運規則。有關規則由清算機構設定，該網絡對規則的解釋及修訂具有酌情權。若有關網絡規則的解釋或修訂與我們目前所運行的方式有出入，我們或須對業務運營作出變動，屆時或會耗費大量資金或難以實施。若我們未能作出有關變動或未能以其他方式解決清算機構問題，我們或會受罰或被禁止處理支付卡。此外，違反網絡規則或未能與清算機構維繫良好關係可能增加成本或損害業務。若我們不能接受支付卡或接受支付卡的能力受限，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處理交易，我們須向清算機構支付網絡轉接費。清算機構已不時提高通過其網絡處理的交易的網絡轉接費。網絡轉接費亦不時因政府規管而變動。由於我們通常按統一價格就我們的支付服務向客戶收費，網絡轉接費的任何漲跌，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或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面臨有關收購、投資與聯盟的風險。

我們已投資且日後亦可能投資各式各樣的業務、技術與企業，亦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聯盟。有關舉措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干擾管理層目前經營、

## 風險因素

超出預期負債及開支和我們在盡職調查時並無發現的未識別事宜。該等新項目存在固有風險而未必會成功。此外，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為實現協同效益或會分配大量資源將新業務整合融入現時的業務。整合過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我們將實現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益。該等交易亦面對以下方面的重大挑戰與風險，其中包括：

- 對於我們並無控制權的投資，我們對相關投資目標的營運影響力有限，可能無法達致我們作出該等投資的策略目標；
- 資本回報不明確。例如，我們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的收回程度並不明確，僅可於收到該等聯營公司派付股息時方會有回報，除非我們出售投資；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額外營運虧損、成本及開支，可能導致我們進行收購或投資後受到不利影響；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對財務表現的影響，而且該等投資的估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的數據與判斷，會計估計亦涉及不明確因素。

此外，除非出售有關資產或收取股息，否則該等投資的損益不會使我們的現金狀況有任何改變，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緊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所有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為私人公司，並無已知的活躍市場可供交易。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持續改良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倘若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發展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能否持續受追捧，以及我們能否將支付及商業服務客戶，以及數據資產盈利變現，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技術發展，以及能否不斷創新及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建，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未能在上述任何方面採取有效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升現有技術及向平台注入新技術涉及眾多技術挑戰，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人力及時間。我們可能會因多個因素無法有效攻克有關挑戰，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無法挽留或擴充客戶基礎或維持平台的客戶活動水平，用於分析的數據將減少，繼而降低我們系統的預測能力。

## 風險因素

無法預期或成功實施新技術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減少收入及市場份額。雖然我們已經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提升及發展技術及服務，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達到成效，這有可能拉低客戶滿意度。此外，新技術未必會成功或未必可與現有系統及基礎設施完美整合，而即使整合，亦可能不會如預期般發揮作用。

我們的平台服務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錯及質量有問題，或操作有關係統的人為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否穩定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我們位於深圳多個地區的IT基礎設施由深圳電信持有。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滿意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營運、服務品質、聲譽及挽留和吸引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不可保證，我們的平台接入將不會受干擾、無誤或安全。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的系統硬件所有人能否在其設施中保護其本身及我們的系統免受來自自然災害、電力或電訊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行為的損壞或干擾。若我們與當前所有人的安排終止，或所有人的服務失效或設施損壞，我們的服務亦可能中斷及延誤，且就新設施的安排產生額外費用。若我們的任何計算機系統發生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受到重大干擾。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長時間故障亦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對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包含未被察覺的錯誤，可能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及時察覺及補救的錯誤。或會有面向客戶的軟件及硬件、內部系統以及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第三方系統進行技術整合時存在的漏洞，未來亦可能存在新的錯誤。此外，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使用複雜的軟件，可能存在著有損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力的編碼缺陷或錯誤。我們就商業服務使用的模式及算術程序亦可能含有經大量內部測試仍未檢測出來的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通過質量控制措施檢測及解決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

我們的服務出錯、漏洞、中斷或其他表現問題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商譽，損害客戶的業務。軟件及系統出錯或人為出錯可能延遲或阻礙支付扣款，導致超額扣款，引致報告錯誤，或阻止我們收取交易費或提供商業服務。同樣地，硬件安全漏洞或出錯可導致交易失敗。此等事件可能招致訴訟及其他責任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其可能無法滿足與我們的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在中國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業務絕大部分經由國有電信營運商在工信部行政管理監督下進行。在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



## 風險因素

我們僅可有限的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基礎設施將能夠滿足我們對互聯網使用與我們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通過智能手機、筆記本及其他移動設備接入互聯網的趨勢正日益加強。隨著新設備、新移動平台以及有關設備及平台更新不斷面世，我們在研發使用於該等設備的移動應用時或會遭遇困境，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創立、支持及維護使用於該等設備的移動應用。

我們的支付終端及配件採購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我們面臨缺貨、價格上漲、變動、延期或停止運營的風險，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支付終端及配件的供應來源有限。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代我們組裝或採購零件，惟須遵照若干經批准的程序或供應商清單。我們並未獲所有該等供應商確定承諾，彼等將提供所有零件，或按照我們可能要求的數量及時間提供零件。此外，倘我們與批發商的關係轉差，我們或需直接向製造商以不太優惠的價格及條款取得若干供應物料，從而將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我們與電子錢包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合作－支付終端供應商」。由於我們依賴此等供應商供應的產品，我們在部分零件及產品的供應方面面臨缺貨及交貨週期長的風險。

不同的供應鏈來源風險，包括交貨港口罷工或停工，或是產品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丟失或受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受限。若有關零件供應商供貨短缺或供應受擾，我們可能無法快速且以成本高效的方式發展可替代的供貨來源，甚至根本無法發展。零件供應遭遇任何中斷或延誤，零件成本上漲，或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及在合理時間內從其他來源獲取有關部件或零件均將削弱我們向客戶及時提供產品的能力。此外，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用於出售或分銷的產品或會短缺。熱門產品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透徹解決或降低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目前，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驅動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來解決及降低該等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此外，我們在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供應領域的營運經驗有限。我們的有限經驗或會導致我們在處理部分風險時的風險管理成效不高，加重我們的風險敞口。另外，數據驅動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盡然地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風險的評估及監察將始終充分。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不充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欺詐和虛假交易，以及我們僱員、客戶、分銷渠道或其他第三方的錯失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造成挑戰，未能管理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大量客戶提供支付服務，故而我們可能須對客戶的欺詐支付交易(尤其是退款欺詐及使用偽卡)承擔責任。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渠道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將全面遵守我們的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程序或我們總是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活動變得日益複雜，欺詐事件日益增多。我們發現和減少欺詐風險的措施需要持續改進，以有效防止全新以及演變的欺詐形式，或者與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欺詐，改善有關安全措施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未能有效識別和解決此等風險可能導致虧損、監管處罰或甚至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管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業務風險－欺詐」。

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面臨與信貸評估及整體宏觀經濟形勢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專有的信貸評估模式評估客戶的信用度以及與貸款相關的風險。我們不斷改進信貸評估模式所採用的計算程式、數據處理及機器學習，但若任何該等決策及評分系統包含編程或其他錯誤，無效，或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不正確或陳舊，則我們的貸款定價及審批流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貸款定價不當或分類錯誤，或貸款遭遇錯誤批准或否定。不能有效及準確地評估信貸質素或恰當地定價貸款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形勢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適合貸款及現金墊款的客戶數目減少，亦限制我們準確識別有關客戶，及管理違約或欺詐風險的能力。類似地，若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有關客戶的風險水平，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不斷探索其他金融科技服務模式及結構，包括貸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貸。部分模式或結構會需要或被視為需要我們尚未取得或開發的額外程序、合作夥伴、牌照或能力。若我們未能以此種方式擴張及改進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或若此等新模式或結構，或新規例或現有規例的新解釋向我們施以不切實際或我們不能滿足的規定，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發展金融科技服務需大量資金。籌資安排受限及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金融科技服務需大量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其他融資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倘出現全球或國內經濟動盪，融資條款可能以流動資金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形式嚴重惡化。我們及時取得資金的能力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重大拖延。倘出現其他事態發展或業務狀況有變，我們或需更多資金。

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撥付擴張資金、推廣品牌、改良產品及服務、應對競爭壓力或把握投資或收購良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交易信息及數據規避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法律責任及法律申索。

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同時，我們亦處理有關客戶的交易信息及個人信息，其中部分或為敏感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號碼、銀行賬號、名稱及地址以及其他類型的個人信息或敏感交易信息。儘管我們已制定流程及程序保護該等數據，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順利及足以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各種技術威脅，該等威脅旨在對我們的系統造成故障，以訪問保密信息。

我們的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非法入侵，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禁用服務或使服務降級，或毀壞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通常難以發現。對我們的系統及我們關聯第三方的系統的威脅可能源自僱員或第三方的人為錯誤、欺詐或惡意行為，或可能由意外的技術故障所致。電腦病毒可以散佈，並可能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我們關聯第三方的系統。此外，可能存在出於各種目的而針對我們發起的拒絕服務等攻擊，包括干擾我們的服務或為其他惡意行為製造轉移。我們的防禦措施可能無法阻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敏感數據的使用。

我們亦可能須就濫用個人信息(例如未經授權的營銷目的和違反數據隱私法律)的索賠承擔責任。我們已經在若干協議中承諾採取保護措施來確保客戶數據的機密性。無法充分執行或提供該等保護措施都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責任、長期和昂貴的訴訟，以及在濫用客戶的個人信息時損失收入和聲譽受損。

上文所述任何類型的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數據使用不當或其他方面的問題可能會全面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擾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以控制事件及作出補救、使我們承擔未列入預算或未投保的責任、使我們的運營中斷、干擾管理、增加監管審查的風險、導致根據法律法規實施處罰和罰款，並對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受有關信息安全的複雜多變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及提供的機密資料可能令我們承擔有關政府法規施加的責任。

我們的服務涉及客戶身份信息、交易信息、敏感信息等儲存及傳輸。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限制公司收集及使用受保護數據的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依法對受保護的客戶信息保密，且不得向公眾披露。具體而言，個人可識別及其他機密資料越來越受多個內地就國際司法權區的立法及法規所規限，其內容旨在保護於規管司法權區內收集、處理及傳輸的個人資料的隱私。

除有關隱私及隱私權倡導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行業團體或其他私人方面可能會提出新的及不同的隱私標準。由於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以及隱私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因此可能以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此等法律或隱私標準。即便並無根據，亦無法充分解決隱私問題，或無法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抑制我們平台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業務。隨著日後頒佈有關信息安全及信息保護的新法律及準則，為符合日益嚴格的規定，就技術及管理層面而言，我們升級及改善信息安全機制均會產生更多支出。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

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遺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服務價值。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依靠且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僱員、顧問和有業務合作關係的第三方簽訂保密、發明轉讓和許可協議，同時通過商標、域名、著作權、商業機密和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產品及服務構成威脅。就應用和維護成本以及捍衛和實施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障費用高昂且難以維持。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出的努力可能並不屬於充分或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受到侵犯、盜用或挑戰，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減或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與此同時，我們所依賴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如商業機密和機密資料)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而該等協議對該知識產權的使用和披露有所限制。該等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

## 風險因素

括我們競爭對手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予競爭對手)。因此，我們可能喪失該知識產權帶來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如蒙受重大損失，以及維護我們知識產權不受他人侵犯的能力如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開發和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型產品和服務可能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指控。保護知識產權，特別在中國，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競爭越來越激烈，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更高。

知識產權索償抗辯的費用高昂，可能給管理層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且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申索不會導致實際責任，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對服務作出變動以期降低日後責任的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僱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依靠高級管理層中若干成員的能力和經驗，該等成員在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領域、快速變化的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及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的離任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需要發掘、招聘、培養、激發及留住高技術僱員，而這需要付出大量的時間、成本和精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我們招聘的任何新員工)不能有效合作並及時實施我們的計劃和策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高技術人員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和其他精力才能吸引和挽留新僱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投資取得回報。如我們不能有效地補充和挽留僱員，則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將受到損害。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因業務中斷而引致虧損。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根據中國現有保險產品，即使我們決定購買業務中斷保險，與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比較，中國現時已有保險保障範圍較有限。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我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計劃、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留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宜的相關調查及程序中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反洗錢監控及報告責任設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採納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服務不被用於洗錢用途。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會導致我們受到監管機構施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已進行的補救措施日後無效或被監管部門視為無效，我們可能須遭到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察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可能因投放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公司製作、傳播或刊播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國歌或國歌音樂、被視為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弄虛作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內容。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銷服務，我們須定期核實、記錄及更新選擇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的客戶身份資料。我們亦須審閱廣告商提供的證明材料，核實廣告內容，不得刊播任何無證明材料或與證明材料不符的廣告。儘管我們於刊播前有審閱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杜絕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的處罰包括停止刊播、沒收該等廣告的收入、罰款及暫停或終止營銷服務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在中國併表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就外資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公司施加若干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透過中國併表實體開展絕大部分的中國業務。由於合約安排，我們是中國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中國併表實體持有我們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主要資產。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如果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和工信部)會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規定合約安排無效；
- 吊銷我們的業務運營許可證；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併表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或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重新分配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中國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

##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則，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特別明確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無論是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合作）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c)外國投資者（無論是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合作）在中國投資任何新建設項目，且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規定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定義下含有一項總括條文，含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則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受到何種監管，仍不明確。

於2019年11月1日，司法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司法部正在徵詢有關該草案的意見。該草案的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概覽—2019年外商投資法」。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強制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作出進一步行動，我們將在有關行動是否能及時完成方面面臨重大不確定性，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無法針對上述任何情況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極端情況下，我們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如上所述解除合約安排或進行出售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或有關措施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後，不再持有可持續



## 風險因素

發展的業務，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編纂]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退市。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詳情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發展」。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併表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權益的中國併表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中國併表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

在向我們提供中國併表實體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可令我們直接或間接地行使我們作為股東來變更中國併表實體董事會的權利，而董事會則可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法律事宜，若中國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或須產生重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有關安排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根據中國法律依賴法律救濟。例如，若我們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東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股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被指派人轉讓彼等所持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或如果彼等沒有對我們真誠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來促成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義務。請參閱「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

若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能力來使用及享有中國併表實體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尤為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尤為重要的資產。與中國併表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包含了特別要求相關實體的股東有義務確保中國併表實體有效存在的條款，條款亦規定中國併表實體不可自願清算。然而，若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算中國併表實體，或若中國併表實體宣佈破產，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可能會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派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擔任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利益衝突產生時，該等個人及實體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若發生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有關個人及實體或會違反或促使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新合約安排，以便我們有效控制及收取來自中國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若我們與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而我們不能解決衝突或爭議，我們或須依賴法律程序，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使我們就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或會阻礙我們向深圳移卡及其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不能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若我們因此等衝突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解決應訴諸於仲裁，由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裁決。仲裁應在深圳進行。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裁決有關中國併表實體股份及／或資產的補救、禁令救濟及／或責令中國併表實體清盤。有關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當局司法權區法院獲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以支持有待形成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作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來保全中國併表實體在面對爭議時的資產或股權。此外，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可予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受害人為受益人授出轉移裁決，轉移中國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若有關裁決未獲遵守，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法院通常不會向中國併表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為受害方保全資產或股權的臨時補救。若合約安排規定，當局司法權區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或支持仲裁，惟有關臨時補救（即使是由當局司法權區法院以受害方為受益人授出）仍有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若我們的中

## 風險因素

國併表實體或深圳移卡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補救，且我們對中國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業務開展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若我們被發現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大幅下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併表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中國併表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中國併表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中國併表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各中國併表實體的登記股東收購各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如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各方應重新真誠協商，按照估值作出調整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亦擁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各中國併表實體的登記股東收購各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如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各方應重新真誠協商，按照估值作出調整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如作出上述轉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或會遠高於上述實際資本出資(如屬購買股權的情況)，或遠高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當局稅務機關可能要求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參照有關資產的公允值(而非合約安排下規定的價格)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須繳納高額稅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故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得到的保障造成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此法制內的過往法律案例參考價值有限。於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在過去的40年，以上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併表實體受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種中國法律法

## 風險因素

規規限。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尚在演進中，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而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有時，我們可能必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可是，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大可酌情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相比其他成熟法律制度較難評估。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會否觸犯。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位於香港。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相關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須待爭議當事人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從而明確確定民商事案件的相互認可和執行。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將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

## 風險因素

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疲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境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發生改變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其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其應付的股息。

##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即最後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82號文)，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適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運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是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於中國稅務部門確定，及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相當大部分管理成員位於中國，因此稅務居民規則對我們的適用情況依然不確定。如果中國稅務部門確定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務，而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利潤淨額。此外，我們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而且，如果中國稅務部門確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及售出或對我們普通股的其他處置的已變現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則我們須就該等收入按10%(若屬於非中國企業)或20%(若屬於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稅，及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文。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規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務可能降低 閣下投資我們[編纂]的回報。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規例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制定了其他流程及規定，而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在某些情況下相關規定可能包括於

## 風險因素

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開展之前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閾值之前應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商務部頒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核規則訂明引發「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取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核，及有關規則禁止企圖規避安全審核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在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完成上述交易遵守上述規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可能耗時，及獲取商務部或其當地同等機構批准等任何所需審批流程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上述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做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為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於其中登記。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做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簡稱「FICMIS」)作出必要備案或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FICMIS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

## 風險因素

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重大限制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賬至中國及於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入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如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我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入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或按2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入一般就個人而言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減免有關中國稅項。

倘我們被視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預扣稅。」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所述）。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且最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入及向該等股份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較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編纂]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對間接轉移中國資產的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



## 風險因素

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 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徵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原有稅制有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

## 風險因素

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我們的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入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開曼群島法例或未能就我們的股東權利提供與香港法例相同的保障。**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

## 風險因素

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個人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會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該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令我們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去幾年，中國已經歷地震、洪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此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活躍的交易市場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得以保持。[編纂]乃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編纂]可能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跌至[編纂]以下。

## 風險因素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及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但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眾多近期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編纂]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進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急劇大幅波動。

由於股份[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或會在購買股份後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遭遇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此外，若[編纂]行使[編纂]或若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文件中由奧緯諮詢提供的統計數字受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所限。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可能有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提述的若干資料的參考，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